**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CRC)」促進與宣導計畫**

**「兒童權利公約實務培訓」課程簡章**

壹、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主要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社會中的各項權利，涵蓋所有人權範疇，我國為實施該公約，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少年權利之重視與實踐。

貳、目標

為使本府各局處及轄內團體、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職員(包括幼稚園教保人員)和學生家長、社福團體及一般民眾，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並學習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運用在實務工作及生活中，特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講授，希冀透過講師的教授、引導，以及講師和學員課堂的對話，促使學員更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要，並知曉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於實務工作中，以利一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參加對象

一、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公所同仁。

二、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幼教(教保)專業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

三、各民間機關團體、民眾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者。

伍、辦理時間**（請擇一場參加）**

一、彰化場：105年9月27日(二)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辦理。

二、員林場：105年9月28日(三) 9點00分至16時00分於彰化縣育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員林市光明街31號)辦理。

陸、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5年9月22日(四) 報名截止或報名額滿為止。

柒、報名方式：

一、公務人員、一般社福團體及對兒童權利公約有興趣之民眾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下述報名途徑報名：

1. 線上報名：「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教育訓練」。
2. E-mail報名：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將電子檔mail至a650103@email.chcg.gov.tw。
3. 傳真報名：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傳真至04-7201556報名，並來電(04-7532609)確認。

二、各級學校教師、幼兒園教師請於上述欲報名場次報名截止日前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線上報名。

捌、課程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實務培訓」課程內容**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 08:30-09:00 | 報 到 |
| 09:00-09:10 | 主席致詞 |
| 09:10-12:00 |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
| 12:00-13:00 | 午 休 時 間 |
| 13:00-15:50 | 兒童權利公約實務運用及落實 |
| 15:50-16:00 | Q&A |
| 16:00 | 課 程 結 束 |

玖、參與獎勵

為鼓勵全程參與，將於課程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依簽到(退)時間核予，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社工繼續教育學分或時數條。

拾、預期效益

一、彰化場預計約110人次、員林場預計約70人次參與。

二、參與成員瞭解兒少權利公約源起及脈絡。

三、參與成員瞭解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運用於實務工作及生活中。

拾壹、注意事項

惠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

拾貳、報名表：

欲E-mail或傳真報名者，請填妥所附報名表後，即日起至105年9月22日(四)下班前，依前述報名方式回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報名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7532609，張馨方。電子郵件：a650103@email.chcg.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單位 | 身分證字號 | E-MAIL | 聯絡電話 | 餐食 | 備註 |
| 職稱 |
|  |  |  |  |  | □葷□素 |  |
|  |
|  |  |  |  |  | □葷□素 |  |
|  |
|  |  |  |  |  | □葷□素 |  |
|  |
|  |  |  |  |  | □葷□素 |  |
|  |
|  |  |  |  |  | □葷□素 |  |
|  |

備註：1.本訓練提供中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謝謝。

2.參與本研習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教師研習時數、社工繼續教育學分或時數條證明。